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,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、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后期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, 且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,预计可回购股份 数量不低于1,000万股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(公告编 号: 2018-04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 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 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,082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,最高成交价为 5.92 元/股,最低成交价 为 5. 42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 1200 万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